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陕西袋鼠城市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乙方通过公开招标获得（项目名称：长安区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设备采购项目；项目编号：KHXM-ZB-2527；标段名称：合同包 2（纯电动餐厨垃圾车））的供货资格。为明确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厂家	数量	单价 (万元)	小计 (万元)
1	新能源厨余垃圾转运车	12 吨 FLM5121TCASZBEV	福龙马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	5 辆	82.65	413.25
2	总计：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¥ 4132500.00 元）					

二、交付条件

（一）交付方式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交货计划供甲方确认。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在交货期满前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交货指令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令执行。

（二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）。

（三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交付完成项目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（二）含产品费、附件费、工具费、验收费、运输费用、上牌费用、车辆购置税、充电桩 3 台（与新能源厨余垃圾车匹配，并根据变压器容量大小、实际安装需求选择 $\geq 30\text{KW}$ ，不含包装，使用方自行安装完成后，需调试时供货方派专业

(二) 保证所供车辆进货渠道正规，无假货、水货或翻新货，并能按期交付。

(三) 保证所供车辆在装卸、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，防止产品受潮、锈蚀、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。

(四) 中标人所供车辆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，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。

六、包装和储运

(一) 车辆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，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、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。

(三) 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。

(四) 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验收

(一) 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，在中标人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（一式伍份）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。

安装调试验收：车辆及其备附件、零部件及其配品、配件安装完成后，由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在实际运行条件下，付车辆进行操作，现场验收，核验是否能够正常操作；

最终验收。在以上验收均完成，且自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，车辆在一个月内，能够正常运行且未发生重大故障，由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的单据。

(二) 验收依据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

提供车辆及车载设备的现场培训，使采购人操作、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、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。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，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，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。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

- 1、厂家提供的汽车质量合格证；
- 2、车辆技术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- 3、车辆使用维护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- 4、正规购车发票、三包手册；
- 5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车辆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2.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等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或退货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若更换后的货物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货物金额 0.1% 的违约金，但不超过该部分合同总价的 10%。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甲方	乙方
采购人全称（公章）：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陕西袋鼠城市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东等幸福新城商业用房1号楼10301-06
邮编：	邮编：710000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(签字或盖章)： 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(签字或盖章)： 
电话：	电话：18066859026
传真：	传真：/
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
	账号：129912955410901
2025 年12月/日	